

证券代码：835134

证券简称：三阳畜牧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河南获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 2,000,000.00 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7 月 9 日，新乡市泽地置业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与长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 3,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杨伟杰、郑艳丽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8 年 12 月 12 日，杨伟杰、郑艳丽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主合同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路支行与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799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路支行签订了金额为 13,280,000.00 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杨伟杰、郑艳丽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乡市泽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房产抵押担保；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路支行签订了金额为 1,710,000.00 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杨伟杰、郑艳丽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河南龙凤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由于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直接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乡市泽地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新乡市西工区皇家御苑 2A 号楼

注册地址：新乡市西工区皇家御苑 2A 号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昌勇

实际控制人：杨伟杰、郑艳丽

注册资本：800.000000 万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南龙凤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1 号院 2 号楼东 1 单元 4 层西户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1 号院 2 号楼东 1 单元 4 层西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艳丽

实际控制人：杨伟杰、郑艳丽

注册资本：2000.000000 万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

3. 自然人

姓名：杨伟杰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北关大街 64 号

4. 自然人

姓名：郑艳丽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北关大街 64 号

（一）关联关系

杨伟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伟杰持有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30,856,5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68.57%。

郑艳丽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郑艳丽持有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1,287,000，占股份总额的 2.86%。

杨伟杰与郑艳丽为夫妻关系。

河南龙凤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由杨伟杰持股 98%，郑艳丽持股 2%。

新乡市泽地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河南龙凤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董事肖昌勇担任新乡市泽地置业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杨伟杰先生、郑艳丽女士、河南龙凤置业有限公司、新乡市泽地置业有限公司为贷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与河南获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 2,000,000.00 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7

月9日，新乡市泽地置业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2,000,000.00元。

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与长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3,0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合同，借款期限为2018年10月30日至2019年10月29日，杨伟杰、郑艳丽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3,000,000.00元。

2018年12月12日，杨伟杰、郑艳丽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主合同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路支行与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1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799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018年12月12日，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路支行签订了金额为13,280,000.00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16日，杨伟杰、郑艳丽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乡市泽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房产抵押担保；2018年12月12日，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路支行签订了金额为1,710,000.00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16日，杨伟杰、郑艳丽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河南龙凤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目的是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支持公司发展。
- 2、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9-012

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